

海淀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健康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77366

地址：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人：李祎

联系电话：88487884



乙方（服务方）：北京全来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H6TYX8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39 号院 1 号楼 C 座 3 层 301 室

联系人：刘梦瑶

联系电话：15210169916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了乙方为“海淀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健康评估项目”的中标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标的与价格

1.1 项目名称：海淀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健康评估项目。

1.2 服务内容：乙方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发布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指引》（2024 年第 37 号公告，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及方法以及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专班”）要求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使用指定的市专班“电动自行车电池快检”小程序，为甲方提供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健康评估服务，并将检测结果上传至市专班“电动自行车电池快检”小程序。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外观检查、标签检查、电压检测、内阻检测、健康状态评估等。

1.3 综合单价：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电池健康评估的综合单价为人民币伍元（¥5）/辆。

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设备折旧与使用费、耗材费、运输费、培训费、检测报告编制费、管理费、税费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等。甲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检测服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4 预计总量：本项目预计检测电池总量约为 22 万辆。此数量为预估数，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并经甲方及审计单位确认的数量为准。

1.5 合同总价最高限额：鉴于本项目预计总量约为 22 万辆，并为有效控制项目预算，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本项目所涉及的两家中标单位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最终以人民币壹佰壹拾萬伍仟叁佰捌拾柒圓貳角貳分（¥1105387.22 元）为最高上限。

1.5.1 结算时，若两家中标单位经审计的结算金额总和未超过总费用上限，则按各自审计确定的金额支付。

1.5.2 结算审计时，若按两家中标单位实际完成的总量计算出的总金额超过此限额，则按此限额进行支付；若未超过，则按结算审定金额支付。

1.5.3 若两家中标单位经审计的结算金额总和超过总费用上限，则甲方将按照以下原则对超额部分进行分配调整，以确保支付总额不超过总费用上限：

(a) 分配基准：以各方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有效完成工作量占两家中标单位总有效完成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分配基准。

(b) 计算公式：各方最终结算支付金额 = 总费用上限 × (该方有效完成工作量 / 两家中标单位有效完成工作量总和)。

1.5.4 甲方拥有对最终有效工作量的确认权及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甲方可根据上述原则，在总费用上限内对最终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第二条 协议期限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2 检测工作周期：全部检测现场工作必须在协议生效后至2025年年底前完成。

2.3 本项目工作周期按照市专班工作安排确定，若市专班对工作周期进行调整，则以市专班要求为准。

第三条 工作任务分配与动态调整机制

3.1 初步分配：甲方初步将海淀区29个街镇所涉及的总量约22万辆的检测任务分配给两家中标单位，具体街镇名单由甲方在任务启动前通知乙方，并根据街镇实际需求进行分配调整。

3.2 进度与质量监控：甲方将持续对乙方的检测进度、工作质量（以市专班“电动自行车电池快检”小程序后台数据及甲方核查为准）及服务态度进行监督与考核。

3.3 动态调整：

若乙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出现检测进度严重滞后或工作质量不符合市专班及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暂停检测工作，并要求其进行培训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3 日。

整改期满后，若违约方的工作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

- a) 终止违约方剩余所有任务的工作资格，甲方与违约方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b) 将违约方未被终止前已完成且合格的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
- c) 将违约方未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由甲方动态调整并分配给第三方。

3.4 接收义务：乙方在履行工作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动态分配的任务，并确保有足够的人力、设备资源在项目总工期内完成原有及新增任务，其单价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及市专班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以市专班从“电动自行车电池快检”小程序导

出的数据为准) 进行审核。

按照协议约定, 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为乙方协调与各街镇的对接工作, 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对乙方在服务中知悉的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各街镇协调的必要协助。

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a) 培训与资质: 检测工作开展前, 所有检测人员必须对接市专班, 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 取得检测资格。

b) 系统与二维码管理: 须及时对接市专班, 定期申领检测所需的红绿二维码, 并严格按照市电池快检小程序的操作规程和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确保所有检测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市级系统。该系统数据是结算的唯一数量依据。

c) 街镇对接: 须主动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与所负责的街镇对接, 根据街镇需求安排人员、设备和时间, 文明、高效地开展现场工作。

d) 质量与安全保证: 保证检测设备合格有效, 检测方法符合规范, 对检测结果负责。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 由服务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e) 保密义务: 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任何甲方及街镇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f) 接受监管: 接受甲方、审计单位及市专班的监督与检查。

g)违约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及接收方办理工作交接。

第五条 结算与支付方式

5.1 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数量以市专班“电动自行车电池快检”小程序后台记录的、经甲方最终确认的乙方完成的有效检测总量为准。

5.2 结算流程：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根据完成的有效检测总量编制结算书报甲方。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结算书进行审计。

5.3 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经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结算审计报告，且相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支付并不视为逾期支付，甲方支付费用所需的时间不包括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

5.4 付款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 银行账号：8110701052203222469
- 账户名称：北京全来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市专班要求及本协议约定。若因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应在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测。

6.2 甲方因财政拨款、年度封账等财务管理制度等导致延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违约：

- 进度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进度，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日预计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启动动态调整机制并将任务移交，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质量违约：提供服务质量不符或上传虚假健康评估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免费重测，并支付当次服务费用总额【2倍】的违约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如导致被检测场地管理方或被检测车主设备损坏、生产停滞、名誉受损等），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保密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4 动态调整下的结算：因第3.3款被终止任务的违约方，仅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接收方完成新增任务后，按本协议单价进行结算。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应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两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协议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廉政责任书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高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全来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博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39 号院 1 号楼 C 座 3 层 301 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健康评估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全来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查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全来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39 号院 1 号楼 C 座 3 层 301 室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